

洛龙财〔2019〕65号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现就

贯彻落实以上文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财政部和财政厅通知要求，围绕财政部通知中指出的“十个方面问题”和省财政厅指出的“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变相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集中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整改。

一是对于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的做法立即进行清理，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在洛阳境内代理业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予以开通权限，不得通过备案、审核、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也不得要求代理机构向财政部门提供任何纸质材料。

二是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三是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严格落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有关

规定

严格落实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的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原则上不得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降低缴纳比例并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予以通报。

三、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要主动帮助金融机构搭建“银企”平台，采购人要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方便金融机构及时识别合同，提高金融机构放贷效率。代理机构要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积极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并主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同时，要认真落实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份额的相关规定。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要按照财政部通知，认真落实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有关要求，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必要的纸质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在采购活动执行过程中，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

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扩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现与公共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依法监管接受监督，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加强政府采购宣传，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2019〕4号）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

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

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2:

豫财购〔2019〕4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现就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不得以所有制形

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

（二）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着力构建统一的政府采购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区域保护和行业保护，公平对待本地外地、省内省外企业。

（三）禁止变相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的设计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阻挠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四）保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

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比选方式为采购人确定代理机构选择范围或强制采购人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代理机构。

(五) 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集中对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整改，清理整改情况于8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制订出台新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的政策措施中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

(六) 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七) 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 鼓励试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九) 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予以通报。

(十) 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实行电子化采购的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对于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供应商，不得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切实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十一)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立足发挥职能，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采购人要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方便金融机构及时识别合同有效性、真实性，提高金融机构放贷效率。2019年，全省要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二)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制度，加强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

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十三) 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

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改造升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善信息公开功能，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实行信息公开模板化；优化信息查询搜索功能，增加网站在线咨询留言途径，丰富网页内容栏目，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和透明度，为供应商获取信息和社会进行监督创造便利条件。

（十五）扩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发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站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同时，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等信息公开要求协同推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向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扩展，为供应商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提供更多渠道。

五、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十六）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在线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实行政府采购事项线上办理，全面取消线下纸质办理。要以预算管理流程优化为切入点，

增强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协同性，优化简化财政内部审核流程，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环节的效率。

(十七) 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日常零星采购逐步纳入到网上商城，提高小额采购的透明度，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要坚持公开包容、承诺进驻的原则，公开征集更多电商参与公平竞争。对入驻电商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十八) 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管的原则，2019年，省级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市县要推进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和数据共享。

六、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十九) 依法监管接受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牢固树立依法监管意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行为，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投诉处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要依法公开，增强政府采购监管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 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

用信息，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促进供应商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一）加强政府采购宣传。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策红利。

2019年7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